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## 第 6 週主題：「發展校本課程 勿損及學生受教權」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/ 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### 社論 發展校本課程 勿損及學生受教權

日前苗栗縣一名阿媽反映，孫女從小和她在住，平時說國語和客語，卻被迫必修閩南語，據學校解釋因為該校師資不足，為便於排課及發展閩南語為校本課程所致，這種說法，顯然有商榷餘地。

閩南語、客語和原住民語言，都屬於國小本土語言必選的一種，為了鼓勵學生學習母語，只要有選課需求，學校都應設法開課，不得因各種原因導致學生無法修課，此將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更不能為了發展校本課程，規定學生只能修習一種本土語言，其他本土語言都排除在外，完全忽略學生個別需求，不僅有違開設本土語言本意，而且不符教育原則。

部分國小因學生人數過少，只能開設單一本土語言，倒是不忍苛責；但是以發展校本課程為名，卻難以獲得認同，教育行政機關應設法了解到底有多少國小有此情形，必要時，應給予學校協助，並要求學校設法改善。

其實，比較令人擔心的是，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程增加新住民語必選，學生可能「看得到，吃不到」，因為新住民語種來自東南亞各個國家甚多，基於師資問題，學校更難滿足學生需求，屆時將只有人數較多的越南、印尼等語言開設，失去開設新住民語的本意，實應做好未雨綢繆之計。